

核數師 報告



安達信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5號
公爵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52 0222
傳真 852 2815 0548

致偉仕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審核刊載於第32頁至第62頁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製之偉仕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1所述該等公司(統稱「貴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編製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在編製該等真實及公平之財務報表時，董事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適當之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之責任乃根據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及判斷、所釐定之會計政策是否適合 貴集團之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作出足夠之披露。

本核數師於策劃及進行審核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本核數師能獲得充份之憑證，從而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之錯誤陳述作合理之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本核數師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之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本核數師之審核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之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情況，並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妥善編製。

安達信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六月二十七日